1.《价格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	
1	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。	《价格法》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	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，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；首次出现违法行为，且积极配合调查的；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，主动消除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2	经营者有《价格法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。	《价格法》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		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，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。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3	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。	《价格法》四十二条　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第二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1500-3500元罚款。
			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3500-5000元罚款。
4	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，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	《价格法》四十三条　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，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，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的财物价值1-1.6倍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的财物价值1.6-2.4倍罚款。

	财物的。	以下的罚款。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的财物价值2.4-3倍罚款。

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	
1	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；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四条　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：（一）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；（二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-37万元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37万-73万元罚款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73万-100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2	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　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-37万元罚款；情节较严重的，处100万-22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100万-136万；第二档：136万-184万；第三档：184万-220万】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37万-73万元罚款；情节较严重的，处220万-38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220万-268万；第二档：268万-332万；第三档：332万-380万】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73万-100万元罚款；情节较严重的，处380万-50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380万-416万；第二档：416万-464万；第三档：464万-500万】。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		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	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五条第三款　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的，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；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可处15万-35万元罚款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可处以35万-50万元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
	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，提供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　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-18.5万元的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50万-125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50万-72.5万；第二档：72.5万-102.5万；第三档：102.5万-125万】。

4	行为之一的：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；除生产自用外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，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；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。	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：（一）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；（二）除生产自用外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，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；（三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。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8.5万-36.5万元的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125万-225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125万-155万；第二档：155万-195万；第三档：195万-225万】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36.5万-50万元的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225万-30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225万-247.5万；第二档：247.5万-277.5万；第三档：277.5万-300万】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5	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　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可处以15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可处以15万-35万元罚款。
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可处以35万-50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
6	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-18.5万元的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8.5万-36.5万元的罚款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36.5万-50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7	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2万-7.4万元的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7.4万-14.6万元的罚款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4.6万-20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	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；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；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范围内的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	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，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；首次出现违法行为，且积极配合调查的；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，主动消除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-18.5万元的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50万-95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50万-63.5万；第二档：63.5万-81.5万；第三档：81.5万-95万】。

8	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；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；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；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。	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一）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；（二）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；（三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；（四）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；（五）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（六）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；（七）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（八）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；（九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；（十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（十一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。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8.5万-36.5万元的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95万-155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95万-113万；第二档：113万-137万；第三档：137万-155万】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36.5万-50万元的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155万-20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155万-168.5万；第二档：168.5万-186.5万；第三档：186.5万-200万】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	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	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，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；首次出现违法行为，且积极配合调查的；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，主动消除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-37万元罚款；情节较严重的，处100万-22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100万-136万；第二档：136万-184万；第三档：184万-220万】。

9	措施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；超过规定的差价率、利润率幅度的；不执行规定的限价、最低保护价的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；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；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。	施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一）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；（二）超过规定的差价率、利润率幅度的；（三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、最低保护价的；（四）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；（五）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；（六）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。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-3.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37万-73万元罚款；情节较严重的，处220万-38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220万-268万；第二档：268万-332万；第三档：332万-380万】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.5-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73万-100万元罚款；情节较严重的，处380万-500万元罚款【第一档：380万-416万；第二档：416万-464万；第三档：464万-500万】。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			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，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；首次出现违法行为，且积极配合调查的；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，主动消除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
10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　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可处以3万-7万元罚款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可处以7万-10万元罚款。
11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　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按照前款规定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，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；首次出现违法行为，且积极配合调查的；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，主动消除影响的。	从轻	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按照前款规定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万-22万元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按照前款规定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22万-38万元罚款。
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按照前款规定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8万-50万元罚款。
12	经营者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违法所得1.5倍以下的罚款。
		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违法所得1.5-3.5倍的罚款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违法所得3.5-5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13	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不标明价格的；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；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（二）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；（三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；（四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。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第二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1500-3500元罚款。
			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以3500-5000元罚款。
		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14	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为。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	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3万-7万元的罚款。
			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；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经营者拒不退款的；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；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7万-10万元的罚款。

3.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	
1	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	第二十四条　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第二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第三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上2.1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.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第二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.1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第三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处5.1万元以上7.9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处7.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

2	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	第二十五条　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，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未能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0.9万元以上2.1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未能退还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.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，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但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轻	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.1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未能及时退还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一般	责令改正，处5.1万元以上7.9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未能退还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	从重	责令改正，处7.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